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1158 號
110 年 6 月 17 日 17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鄒宜真
電話：(02)89782644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0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減少COVID-19感染風險，請協助通知已完成健保卡登錄之第三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，儘速至醫療院所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6月11日航港字第110181087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

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
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
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
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
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
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
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
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
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
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
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
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
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葉協隆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施朝欽

聯絡電話：02-89786944

傳真：02-27058701

電子信箱：CCSHIH01@mot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COVID-19感染風險，請貴組(中心)通知已完成健保卡登錄之第三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，儘速至醫療院所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10年4月28日及同年6月3日，上傳本局轄管符合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之第三類人員，其名冊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系統進行健保卡登錄事宜。
- 二、請貴組(中心)按前所提報之接種對象名冊，包含引水人、驗船師、PSCO、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國際航線船員、小三通貨運航線船員及棧埠人員、各航務中心配合防疫及船舶查核宣導人員、本國籍航商所屬外國籍船舶(權宜輪)固定國際航線(經臺灣)之船員、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、本局人員等，請就所轄部分通知該對象可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，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三、請轉知接種對象於接種時攜帶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員工證、核定公文等)，以應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確認接種身分，續予執行疫苗接種事宜。

本局船員組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之COVID-19防疫專區—COVID-19疫苗單元查閱。

正本：本局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

訂

線